

南阳市财政局 文件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

宛财预〔2025〕317号

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 经费预算的通知

南阳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，现下达你单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22 万元，用于市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，请你单位按照《南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宛财农综〔2021〕1 号)有关规定和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要求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该项资金为市级安排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
金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对应的项级科目。



2025年7月30日